

## 八、供应商性质

### 附件 1：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第十一中学(单位名称)的榆林市第十一中学教室窗户更换项目货物类采购货物类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榆林市第十一中学教室窗户更换项目货物类采购货物类采购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榆林市隆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榆林市隆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06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提供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3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非小微企业请划“/”不得删除本表。